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26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 com

日 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7日深入陇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县文旅局），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于2019年设立，加挂县文物局牌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旅游股、文化股、文物广电股、项目股、市场监管股。该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
2. 统筹推进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工作融合发展，研究制定全县文化艺术、旅游发展、文物保护、广播电视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拟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安排建设经费，参与规划、实施全县重点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工程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4. 管理、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组织指导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负责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开展对外文化宣传和交流。
5. 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领域体制改革。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文物创新发展；推进广播电视台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国家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6. 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和文物相关产业发展。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指导地方特色旅游产品的开发、包装和营销工作。

7. 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工作。指导全县旅游景区（点）的规划和开发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划分和审核、申报工作。

8. 加强广播电视台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台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 的内容和质量；指导、协调全县性广播电视台重大宣传活动；组织优秀新闻稿件及广电作品的创作、评选和推荐。

9.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台发射、节目传送、节目检测设施的管理；监管广播电视台节目的传输、监测和播出工作，保障广播电视台节目安全播出。

10. 负责全县文物考古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负责文物工作审核、申报和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安全防护、技术防护方案制定、项目实施。指导社会文物管理和博物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文物复（仿）制品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11. 依法对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从业人员实施管理，制定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12. 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等依法行政管理工作，对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市场安全生产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全县范围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市场

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年度收入

2024 年该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23,028,186.82 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87,841.29 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0,345.53 元。

2. 年度支出

2024 年该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23,028,186.82 元。

其中：

（1）基本支出 3,740,533.85 元，其中：人员支出 3,240,854.77 元，公用支出 499,679.08 元；

（2）项目支出 19,287,652.97 元。

3. 2024 年结余资金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00 元。

4. “三公”经费支出

县文旅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7,050.00 元，属公务接待费支出。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5,278,071.00 元，累计折旧 3,835,192.74 元，净值 1,442,878.26 元。

县文旅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县文旅局	23,028,186.82	0.00	20,687,841.29	2,340,345.53	0.00
部门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县文旅局	23,028,186.82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3,740,533.85	3,240,854.77	499,679.08	19,287,652.97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县文旅局	7,050.00	7,050.00	0.00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原值	净值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净值)	
县文旅局	5,278,071.00	1,442,878.26	1,442,878.26	0.00	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文旅局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 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 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部门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得分 10.5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配置	1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5
合计	12	-	12	-	12	10.5

部门配置：通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末，县文旅局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6%，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得当。

3.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9,308.00 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7,050.00 元，较 2023 年减少 2,258.00 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为 -24.26%，“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4. 重点支出安排率：县文旅局的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也未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属于单位职能工作范畴。

5.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6,654,867.00 元，年中部门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12,632,785.97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19,287,652.97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为 189.83%，预算的精准性不足。

（二）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61 分，得分 48.11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0
				执行进度率	6	5.91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	0
				应付款控制率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1.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1
	22	预算管理	22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债务管理	2	2
	7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61	-	61	-	61	4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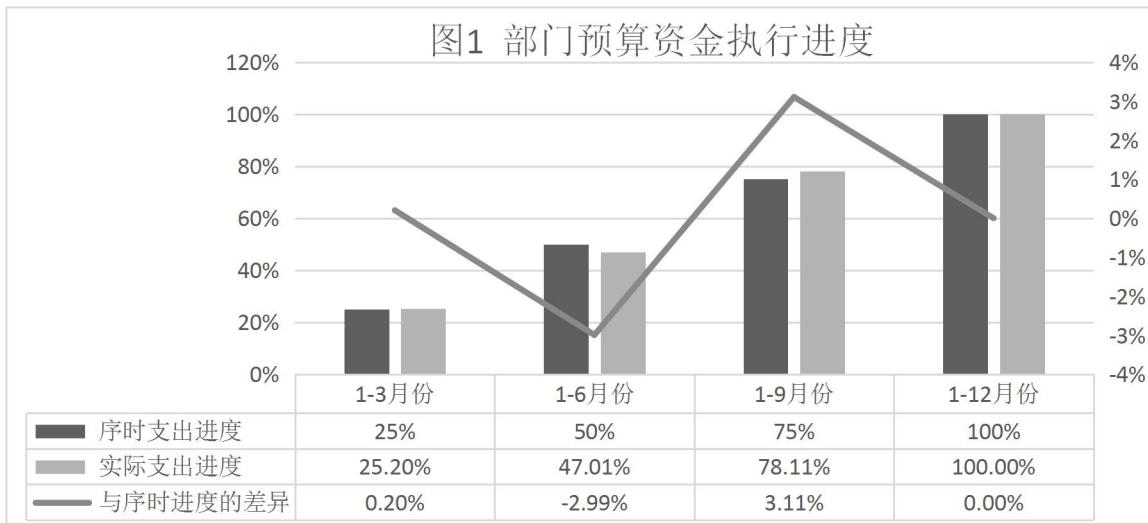
1. 预算执行：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调整率：2024 年初县文旅局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收入为 10,332,208.38 元，年初实际到位 10,332,208.38 元，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12,695,978.44 元，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3,028,186.82 元，预算调整率约为 122.88%。

(2) 执行进度率：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4 年该部门财政预算收入 23,028,186.82 元，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5,803,897.84 元，序时支出进度 25%，实际支出进度 25.20%；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0,825,044.87 元，序时支出进度 50%，实际支出进度 47.01%；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7,986,520.52 元，序时支出进度 75%，实际支出进度 78.11%；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3,028,186.82 元，序时支出进度 100%，实际支出进度 100%。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1。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月份 进度	1-3 月份	1-6 月份	1-9 月份	1-12 月份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25.20%	47.01%	78.11%	100.00%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0.20%	-2.99%	3.11%	0.00%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2024 年度共拨付该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19,287,652.97 元（其中：年初预算 6,654,867.00 元，年中追加 12,632,785.97 元），全年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19,287,652.97 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为 100%。

(4) “三公” 经费控制率：2024 年该部门 “三公” 经费预算为 7,050.00 元，2024 年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 7,050.00 元，“三公” 控制情况良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该部门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00 元、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0.00 元，结转结余无变动。

(6) 应收款压缩率：2023 年期末 “其他应收款” 科目余额 6,000.00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1,454,662.53 元，应收款压缩率约为 -241.44%，应收款压缩不到位。

(7) 应付款控制率：2023 年期末 “其他应付款” 科目余额 0.00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0.00 元，应付款控制有力。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县文旅局财务基本核算规范。

记账、结账准确及时，报账资料相关附件齐全，但也存在不足，一是记账凭证中个别原始凭证附件不全，如 JZ-3-0018# 记账凭证支付陕西金信雅安文化旅游开发公司 218.00 万元，对方未开具发票；二是 JZ-1-0003# 记账凭证附件支付广告公司旅游服务中心宣传品制作费用记账单无经手人签字；三是财务凭证、账册装订不及时。

（9）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4 年初未预算政府采购项目，但实际发生一项政府采购项目：2024 年陇县旅游宣传采购项目，采购价 54.0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不到位。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信息公开性：本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管理制度健全性：县文旅局管理制度较为齐全。但无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各项制度执行无相关的考核资料。

（3）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专项业务经费各项绩效目标申报表较齐全，但部分专项业务实施过程资料不够规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合同未约定付款节点。个别合同未签署日期，未盖公章。

（4）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时，但内容不够详实，绩效自评报告对本部门预算资金执行问题和不足分析深度不足，查找问题不准确，改进意见缺乏可操

作性。

(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 债务管理：2024 年期末该部门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5,278,071.00 元，累计折旧 3,835,192.74 元，净值 1,442,878.26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 5,107,396.00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3,518,370.74 元，固定资产净值 1,589,025.26 元；2024 年末固定资产期末原值、累计折旧两个系统均不一致，固定资产账账、账表不符。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6。

表 6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单位核算模块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差额
1	期初数	原值	5,200,193.00	5,029,518.00	170,675.00
		累计折旧	2,922,026.72	2,673,473.72	248,553.00
		净值	2,278,166.28	2,356,044.28	-77,878.00

序号	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单位核算模块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差额	备注
2	期中增加	原值	77,878.00	77,878.00	0.00	
		累计折旧	913,166.02	844,897.02	68,269.00	
3	期末数	原值	5,278,071.00	5,107,396.00	170,675.00	
		累计折旧	3,835,192.74	3,518,370.74	316,822.00	
		净值	1,442,878.26	1,589,025.26	-146,147.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列表明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13 分，得分 13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3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文旅局 2024 年预算未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属于单位的职能工作范畴。2024 年，县文旅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省市文旅

工作重点任务，以“三个年”活动为统揽，聚焦县委、县政府“12345”战略部署和“五区”建设，锚定“123456”工作思路，解放思想、凝聚合力，推进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工作上台阶，完善政策，强化保障，厚植文旅发展动能，聚力关键，持续攻坚，项目建设成效显著，聚力强链，多点发力，全域旅游提质增效。2024 年文化旅游工作实现新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2024 年度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优秀”。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文旅局 2024 年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四）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4 分，得分 12.3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8。

表 8 绩效指标分析—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4	履职效益	6	履职效益	6	5.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8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2
合计	14	—	14	—	14	12.3

1. **履职效益：**通过部门履职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经济效益：2024 年，县文化旅游工作实现新发展。全县接待游客 1070.26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85.62 亿元、同比增长 2.24%。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2.14 亿元，同比增长 3.2%；争取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900.00 万元，建成峪见关山

民宿 5 栋，今年为 9 个村分红 28.5 万元。谋划招商引资项目成果显著，与兰州、铜山、成都等地区重点旅行社签订了引客入陇合作协议，签约关山、新集川等 5 个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600 万元，争取中省资金 389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153 万元。

(2) 社会效益：一是文化阵地持续升级。开展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推荐上报一级镇综合文化站 3 个，二级 5 个，三级 2 个，文化站建设综合达标率达 100%；推荐市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镇 1 个，示范村 3 个；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场馆常态化免费开放，新增北城社区城市书房示范公共文化新空间。二是文化服务供给丰富。推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打造“十五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开展“书香陇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33 次，完成惠民演出戏曲进乡村 230 场次，公益电影放映 1308 场次；成功举办 2024 陇县春节联欢晚会、

“我们的节日—陇州社火过大年”暨全省民间社火展演、“大地欢歌”2024 年宝鸡市乡村阅读节、陕西省第十二届阅读节陇县分会场启动仪式等示范性活动 100 多场次，城乡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三是文艺创作量质提升。持续优化“剧本+剧目+演出”全链条文艺发展机制，精心整理复排《状元与乞丐》等经典传统本戏 2 本，新编创作儿童剧剧本《石鼓历险记》，戏曲《山乡趣事》入选 2024 年度陕西省大型舞台剧创作资助项目，获专项资助经费 60 万元，打造提升小品《简单就是幸福》新排《网红屋》等小品、小戏、快板 6 个。四是非遗保护传承卓有成效。完善非遗系统性保护体系，认定公布了县级第三批非遗项目传承人 43 人，张平玉、俞喜莲等 7 人获评市级

乡村工匠。持续推进非遗工坊建设，推荐金凤冠社火头帽加工部、关山文化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申报省级非遗工坊。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等“六进”活动 120 余场次，举办非遗培训 60 期，培训 5000 人次；《陇州秦鼓》成为城乡校园的特色教学课程，联合央视完成社火民俗纪录片《Stefania 日记》拍摄，陇州社火特色 IP 知名度持续攀升，“陇州秦鼓”成为百度百科高频词条。**六是广播电视宣传创佳绩。**全年完成广播电视新闻稿件 1600 余条，自办节目 240 期，开办专题栏目 25 个。《关山草原植被茂翠绿渐黄秋意浓》等 5 期节目荣登央视新闻，省、市级媒体刊发新闻 110 余篇，获宝鸡市新闻奖一等奖 1 个，三等奖 3 个。**七是筑牢安全播出防火墙。**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落实人防、技防措施，圆满完成春节、“两会”、中秋、国庆等重要保障时段安全播出任务。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执法检查 4 次，出动执法人员 120 人次，确保了国家信息文化和舆论导向安全。**八是应急广播全国树典型。**出台《应急广播运营管理办办法》，落实运维经费 25 万元，配强技术人员定期检修维护。建立日常管理和信息发布机制，开展镇、村应急广播操作人员培训，应急广播运营规范、安全可靠、精准高效，在“7.23”暴雨预警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应急广播管理经验入选 2024 年全国应急广播服务防汛救灾专项行动优秀案例。**九是特色文化交流再创新佳绩。**广场舞《中国社火》在全国文化艺术交流大赛中荣获一等奖；陇州社火参加宁夏固原举办全国社火大赛荣获二等奖；陇县地台社火在全省民间社火展演中荣获一等奖；陇州社火耍起来荣获全市广场舞大赛三

等奖和优秀作品奖；《陕西日报》《宝鸡日报》专版刊载了我县青铜器的保护成果经验，持续擦亮陕西省非遗特色示范县名片。

（3）生态效益：关山草原景区入选中国天气大暑节气生态文旅品牌名录。雷音山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和氏乳业 3A 级工业旅游景区入选第六批陕西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大秦关山》演艺、“明月山涧”野奢露营基地入围旅游新业态、新场景名录；天成镇张家山村入选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单位推荐名录。

（4）可持续影响：**一是抓营商环境强服务。**印发《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持续优化工作流程，高效完成出版物经营、文艺类校外培训机构、文艺表演团体年审。**二是抓市场执法强监管。**开展“清浊行动”“扫黄打非”、校园周边治理、“剑网 2024”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维护文旅市场经营秩序。召开行业法律法规培训会 4 次 330 余人次；平安建设、消防、安全生产等普法宣传 8 次，印发宣传资料 1 万余份；出动执法人员 2430 人次，检查 823 家次，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9 份；落实柔性执法“首违不罚”3 起，立案查处 4 起，收缴罚款 3,000.00 元，结案率 100%；处理投诉 8 起，追回群众经济损失 3,730.00 元。1 个执法案卷被评为全市“优秀案卷”。**三是抓安全保障守底线。**深化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旅游、文化娱乐、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营业性演出市场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化解闭环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问题 63 个。召开安全生产与消防宣教会 5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12 次，组织消防

技能实操演示培训 2 次、应急演练 35 场次，常态化开展安全预警“叫应”服务 160 多次；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 8 次，全县文旅市场繁荣安全。**四是强党建，转作风，全面从严治党有实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三重一大”等制度，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员干部年度学习计划。坚持周例会学习制度，局党组中心组领学、党支部日常学、全员覆盖研讨学“三级联动”机制。召开党组会议 14 次，开展理论学习 60 余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1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0 余次，发展预备党员 1 名，入党积极分子 2 名。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健全系统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补短板、强弱项、抓管理、求实效、创一流”活动，从严落实“九个一”活动要求，组织集体学习 17 次，解读、培训 10 余次，开展交流研讨 39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28 场次，观看庭审现场

1 次，专题解读 1 次，开展廉政谈话 41 人次，以学纪知纪明纪推动党员干部遵纪守纪执纪。总之，通过县文旅局的不懈努力，为推动全县文旅市场繁荣安全、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镇村等，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本部门群众满意度为 97.2%。

3. 奖惩情况：2024 年县文旅局工作成绩突出，多次获得上级的表彰和奖励：主要有以下表彰和奖励：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市级）、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工作先进单

位（市级）、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市级）、非遗传承保护与利用工作先进单位（市级）、政务信息及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市级）、陕西省非遗特色示范县（省级）。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应付款控制率等指标执行情况良好，支出依据较为充分，资金使用合理，未出现截留的现象和问题；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在推进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预算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应收款压缩率等指标执行不理想、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不到位、专项业务经费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薄弱等问题。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91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累计折旧账账不符。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5,278,071.00 元，累计折旧 3,835,192.74 元，净值 1,442,878.26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

额 5,107,396.00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3,518,370.74 元，固定资产净值 1,589,025.26 元；2024 年末固定资产期末原值、累计折旧两个系统均不一致，固定资产账账不符。造成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度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数据不一致。

2. 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应收款压缩不到位。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6,000.00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1,454,662.53 元，应收款压缩率约为 -241.44%，应收款压缩率指标完成较差；二是财务付款手续不严格。部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原始凭证及附件不够完整，如 JZ-3-0018#凭证支付陕西金信雅安文化旅游开发公司 218.00 万元，未开具发票；付款时对单据审核不严格，如 JZ-1-0003#凭证附件印刷费 435.20 元记账单无经手人签字；三是财务凭证装订不够及时。截至评价日 2024 年记账凭证尚未装订。

3. 专项业务经费管理工作规范性不足。部分专项业务实施过程资料不够规范。如：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合同未约定付款节点。个别合同未签署日期，未盖公章。

4. 绩效管理工作比较薄弱。一是对绩效管理的各项指标内涵不理解，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填写不规范，有的数量指标未使用产出成果的量化指标，效益类指标不能全面反映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绩效管理未形成制度化管理，申报专项业务经费资金只是按流程进行申报，

缺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事中监控，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资料等基础性资料；三是项目完成后相关总结及绩效自评资料亟待完善，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熟悉、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不便于绩效考核、评价等问题。

（二）建议

1. 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核算准确。一是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岗位的资产管理职责，落实“谁使用、谁负责”；二是不断加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原则，固定资产增减有变动时，应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真实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部门固定资产的存量，以保证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切实做到固定资产账卡、账账相符，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三是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清查，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固定资产盘点清查管理办法》，明确盘点范围、周期、方法、数据记录标准、掌握固定资产状态、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四是建立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定期对账机制，由财务人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资产管理模块的数据与单位核算模块的固定资产数据定期进行核对，重点核查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关键指标。一旦发现差异，立即组织专人排查原因，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实现两个模块数据的一致性，提升资产核算的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流程。一是要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实际业务特点，系统梳理现有财务管理制度，查漏补缺，建立覆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凭证管

理等全流程的制度体系。明确各项工作的操作流程、责任分工及考核标准，确保每一项财务工作都有章可循；**二是严格审核会计原始凭证。**会计原始凭证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原始凭证必须是符合财务规定的合法票据。应附上相应的计算依据、合同、审计报告等必要的支付依据，确保资金支付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附件不全或不合规的，一律退回补充，不得支付；**三是严格规范凭证管理全流程。**细化各类经济业务的附件要求，形成清晰易懂的附件清单指引，明确不同业务需附带的原始凭证类型、格式及填写规范。定期对已审核凭证进行抽查，强化审核监督力度，确保会计凭证真实、完整、可靠、合规；**四是制定详细的财务记账凭证装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记账凭证的装订时间要求、装订的操作规范（如凭证的整理、折叠、装订方式、封面填写内容等）以及保管要求；**五是定期清理暂存暂付款。**应对涉及“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往来款项规定清理时间及时清理，同时加强与往来对象的沟通，不定期进行对账，以便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并更正，保证双方账目余额一致。对历史暂存、暂付款问题定期分析，力争逐年减少，切实提升往来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预算资金使用的良性循环。

3. 加强专项业务经费管理，规范合同签订。**一是加强支付进度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项目进度款支付要符合相应资金管理办法，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时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节点；**二是加强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与解读，补齐合同相关知识短板，**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法律风险；**三是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合同审核制度，明确核心要素审核标准，对合同标的、履行期限、价格条款、双方权责等关键内容建立“双人复核”机制，避免因条款模糊引发后续争议，保证合同内容完整、科学、规范，合同条款齐全、完备、严谨，还要注意合同签订时的最后签字、盖章及签署日期等环节，确保合同文本完整、合法、有效。

4.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一是**本部门要认真学习中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理论知识，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加快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多措并举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三是**要将绩效理念贯穿财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在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环节加强追踪反馈，事后环节加强问责问效，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四是**会计核算期间结束后，及时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以促进预算管理效率，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

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曹光辉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靳合营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张 岩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附件 2**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分)	部门配置 (12 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 1.5 分; 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 得 1.5 分; 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 1 处, 扣分 0.5 分, 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 100% 为标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计 2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 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得满分; 大于 0 得 0 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100%。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分)	重点项目支出: 单位职能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 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得 0.5 分。调整幅度 < 10% 得 1.5 分; 10% < 调整幅度 < 20% 的得 1 分, 20% < 调整幅度 < 30%, 得 0.5 分, 调整幅度 > 30% 得 0 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 100%。	2	0.5
过程 (61 分)	预算执行 (32 分)	预算调整率 (2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0, 计 2 分; 0-10%(含), 计 1.5 分; 10-20%(含), 计 1 分; 20-30%(含), 计 0.5 分; 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调整: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0
		执行进度率 (6 分)	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为时点,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 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 1.5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 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 ÷ 序时支出进度 × 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 ÷ 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6	5.91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 ÷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 100%。完成率为 100% 得 4 分; 超额或未完成 10% 之内的得 3 分; 超额或未完成 10%-20% 之间的得 2 分; 超额或未完成 20% 以上的得 0 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 3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 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 的, 得满分; 大于或等于 15% 的, 得 0 分; 在 5%-15% 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 ÷ (15%-5%) × 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100%。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 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 20% 得 4 分; 压缩率小于 0 得 0 分; 压缩率在 0-20% 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 ÷ 20% × 分值。 其中: 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 × 100%。	4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 (13分)	预算管理 (22分)	应付款控制率 (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 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 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 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 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 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1.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 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1
		预算信息公开性 (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 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5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 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 较完整得 1 分。	2	1.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1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10
		债务管理 (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 100%。 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 × 分值。	2	2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3
		固定资产利用 率(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3	3
效益 (14分)	职责履行 (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以部门履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履职效益 (6分)	履职效益 (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5.5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4.8	
	奖惩 (3分)	奖惩情况 (3分)	奖惩情况: 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 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 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 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2
总分	100	—		100	83.91

附件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